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後，逐級陞遷之警察官其派令生效日溯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，惟實際職務交卸日為同年十二月三日，期間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應如何發給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7.05.25. (八七)臺審三字第1620088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5月25日

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審定後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。複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後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亦經考試院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佈，並溯自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修正生效日（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）施行。再查銓敘部八十年八月十日（八十）八十臺華甄三字第0五九四九三七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之生效日期，嗣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於派令有效期間內，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。又同函說明一之（二）規定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、組織編製修正、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，以機關改制、組織編製修正、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，準此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發佈後，如原職改派並追溯生效者，自生效日依新等階標準支給加給，應無疑義；惟如於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發佈生效日同時調動（即本案情形），以其自生效日迄交卸日期間並無任新職之事實，經考量加給係因所擔任職務而支給，並為兼顧調非主管者與調較高等階主管職務者權益之平衡，似以自交卸日改按新職標準支給加給為宜，至生效日迄交卸日期間，則仍以原職適用新等階標準支給加給。（銓敘部 87.05.25. (八七) 臺審三字第1620088號書函）